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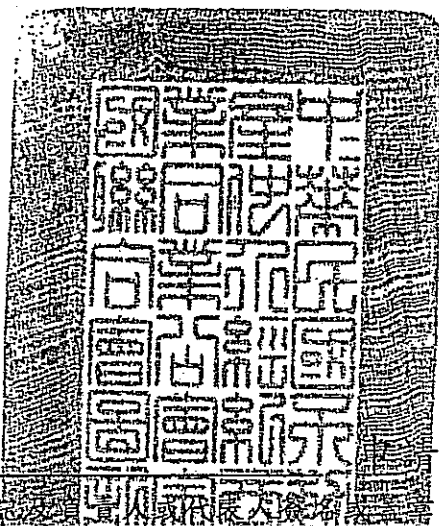
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—法人或團體專用 (2-3)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名稱	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電話：02-2358-535 傳真：02-2358-536		
主事務所地址	1000-□□ 台北市中正區鄉鎮第一路村南第巷弄10號之樓之1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83年4月25日台(內)社字第8111二三四八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00年11月29日起至100年11月29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汪宜樺	職稱	部長
終止原因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遊說期間屆滿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說目的達成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遊說者	  日期：100年12月8日 (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章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)		

填表說明：

- 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負責人(或代表人)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83年4月25日台〇八八八八〇社字第〇八八八二四八號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
 被遊說者姓名：江宜輝 職稱：部長 遊說期間：100.11.29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29 日		金額	備註
收支科目		用途摘要	
收入	勞務收入	0	
	其他收入	0	
	收入合計	0	
支出	人事費用支出	0	
	業務費用支出	0	
	研究費用支出	0	
	宣傳費用支出	0	
	公共關係費用支出	0	
	交通旅運費用支出	0	
	雜支支出	0	
	支出合計	0	
餘	收支結存金額	0	
細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製表人：林復坤



簽章

遊說者：



簽章

結算日期：100年11月8日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- 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- 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
 - (一)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迄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 - (二)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- 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 - (一)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
 - (二)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- 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 - (一)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
 - (二)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 - (三)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 - (四)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託播及製作等。
 - (五)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
 - (六)交通旅運費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運費、通行費、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
 - (七)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